

证券代码：152050

证券简称：PR泰新01

## 关于召开2018年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拟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了2018年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 证券代码：152050

(三) 证券简称：PR 泰新 01

(四) 基本情况：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新滨江”或“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了2018年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6.00亿元，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为“18泰新专项债”（1880300.IB），交易所债券简称为“PR泰新01”（152050.SH）。债券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

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偿还本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于2021年开始每年偿还本金，截至本通知公告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存续金额为2.40亿元。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8年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5月28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8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方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00-11:00，会议召开方式为非现场方式。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是

投票及表决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2024年5月28日11:00前将表决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指定邮箱（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文件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同时将表决文件原件送达至会议召集人指定地址。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委托代理人；2、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代表；3、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委派或邀请的人员；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其他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债券持有人的议案。

#### （一）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发出时间

根据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十五个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 （二）变更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发出时间

经由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的义务。

同意71.63%，反对0.00%，弃权28.37%

通过

议案2：关于提前兑付“2018年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 一、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方法如下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年的付

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金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在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次发行总额的20%。每次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发行人提议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的2.40亿本金及应计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一) 提前兑付兑息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二) 还本付息方式：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2023年12月21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随2.40亿本金一起兑付。

(三) 债券利率：5.34%

(四) 债券面值：40.00元

(五) 每张债券本金兑付价格：发行人按照42元/张的价格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

(六) 计息期限：2023年12月21日（含）至提前兑付兑息日（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七) 每张债券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每张债券剩余面值(40元)\*5.34%\*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天（含税，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4位小数）。

同意71.63%，反对0.00%，弃权28.37%

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盈科（泰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次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生效。

## 五、其他

本次提前兑付价格为债券面值42元/张。

## 六、附件

《北京盈科（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8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8 年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